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中国大陆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接受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的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依据中国大陆（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就发行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如无特指，发行人或公司均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大陆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的合规情况（以下简称“网数合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信达律师假设发行人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陈述；并假设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口头陈述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信达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信达律师依赖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是否符合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信息安全风险和技术措施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业务发表意见，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业务（如有）不属于本法律意见书范围。

基于上述所有假定、声明及限制，信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利用“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线上收集用户信息，用于为用户提供线上商城服务和会员服务。

（二）在发行人门店（自营以及加盟门店）线下收集顾客信息（顾客通过扫码自行填入个人信息）后登记在发行人智慧云平台（网址：yun.zlf.cn）中，用于顾客持续维护。

（三）利用“周六福礼品商城”等小程序和运营管理平台（网址：mrg-yun.zlf.cn/）等网站收集加盟商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用于加盟商的管理。

（四）消费者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

电商店铺线上下单，并向发行人电商店铺发送其在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登记的购买人的收件信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集该等信息用于向购买人发货及持续维护。

二、发行人处理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数据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数据收集、使用和加工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业务收集数据，未使用网络爬虫技术爬取数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各项业务收集和使用数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用“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收集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的昵称、头像、手机号码、姓名等信息。

2、发行人直营门店或加盟门店工作人员线下收集顾客个人信息（顾客通过扫码自行填入个人信息），登记在智慧云平台（网址：yun.zlf.cn）中，主要包括顾客的姓名和手机号码。

3、发行人利用“周六福礼品商城”等小程序和运营管理平台（网址：mrg-yun.zlf.cn/）等网站收集加盟商工作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加盟商工作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

4、发行人收集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购买人收件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和收件地址。

发行人将上述收集的信息用于向用户提供注册登录、持续维护等相关服务。

（二）数据存储和删除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存储在本地或中国大陆第三方服务器（阿里云、腾讯云）上，仅公司可以接触到数据并负责数据访问的权限管控，不存在于境外存储数据或向境外转移或提供数据的情形。

针对线上收集的用户信息，用户可以联系客服删除其个人信息；针对线下收

集的个人信息，个人可以联系发行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删除。

（三）数据共同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数据的情形。

（四）数据对外提供、转移、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对外提供信息的情形：

1、物流发货：利用“周六福官方商城”“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收集的用户信息和线下收集的用户信息向物流公司提供消费者收件信息用于物流发货；

2、发送商业短信息：利用“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等小程序和线下收集的用户手机号，提供给合作的通讯商用于发送商业短信息。

3、与第三方 SDK 合作：为提供和优化服务，发行人在智慧云平台、“周六福礼品商城”等小程序中内嵌了第三方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这些第三方 SDK 可能会收集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公开披露用户信息的情形：

“周六福会员社区”“周六福会员中心”小程序在进行有奖活动时公布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经脱敏的手机号码。

发行人不存在转移数据的情形。

（五）数据委托处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委托处理数据的情形：

1、“周六福”“周六福礼品商城”等小程序存在向用户微信通知的情形，发行人在微信平台填写信息，由微信平台推送给用户微信通知（比如活动邀请提醒、活动进度提醒、优惠券到期提醒等）；

2、“周六福官方商城”为发行人利用第三方平台 China Youzan Limited 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有赞”）的系统收集用户信息。

3、“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小程序为外部供应商开发和维护，外部供应商在为发行人开发和维护时，可能会存在使用发行人前述小程序中用户信息的情形。

（六）数据受托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受托处理数据的情形。

（七）数据跨境转移

发行人不存在数据跨境转移的情形。

三、发行人网数合规情况

中国大陆关于网数合规的法律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有一些法律正在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其草案已经发布，尚未正式颁布，但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要参考意义，包括《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另有一些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实践指南，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主要包括：《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求意见稿）》等。

根据上述法律，并参考相关法律草案、国家标准和实践指南，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网数合规情况如下：

（一）网络安全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法律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应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4.3 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一般损害的为第一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特别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损害的为第二级。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GB/T 22240—2020）第十条，信息系

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第 4.4 条注：“安全保护等级初步确定为第一级的等级保护对象，其网络运营者可依据本标准自行确定最终安全保护等级，可不进行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审核。”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指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合规情况

①关于相关制度及技术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和信达律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合规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管理办法》《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脱敏规范》等数据合规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根据该等制度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软件购销合同和防火墙管理相关界面及信达律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数据合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发行人对重要系统应用采取每日备份、备份数据异地离线保存、经审批后及时启用备份还原恢复系统应用、配置多层防火墙且采用病毒库和安全策略交叉防护、网络安全防护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应急服务的报告等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基本落实网络安全的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②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发行人通过小程序及网站收集的数据主要包括用户注册时上传的头像或自行填写的昵称、生日、姓名、手机号码等。根据发行人确认，若发行人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上述个人信息的泄露不会对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亦不会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者损害国家安全。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4.3 条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信息系统等级为第一级，可不进行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审核。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未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办理备案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等级为第一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未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办理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上述备案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 2 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五条中关于网络安全等级的要求，未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办理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1）法律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遵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特殊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中国大陆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中国大陆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中国大陆以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身份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的认定为准，并会通知被认定者。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小程序的用户界面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收集的信息主要包括昵称、头像、生日、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上述信息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也尚未接到有关部门认定其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

3、用户实名制

(1) 法律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周六福会员社区”“周六福官方商城”“周六福”小程序的用户界面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周六福会员社区”小程序为用户

提供公开发帖功能，“周六福官方商城”“周六福”小程序为用户提供公开商品评论功能。

用户注册上述小程序时，上述小程序均要求用户使用其与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进行注册，若非微信绑定手机号将通过短信验证进行注册。因此用户在上述小程序公开发帖或评论时均已进行实名认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用户实名制的要求。

4、国家安全审查与网络安全审查

（1）法律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进一步扩大了网络安全审查的适用范围，其规定数据处理者触发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如下：汇聚掌握大量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的数据处理活动。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未被正式颁布生效。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或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无需按照《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国家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户信息统计表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已超过 100 万。虽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数量已达到 100 万，但发行人处理的数据均存储在中国大陆，且赴香港上市有别于赴国外上市，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须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收集的数据类型，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收集的数据不属于《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同时，信达律师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电话咨询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在电话咨询中确认，赴香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赴国外上市”，发行人无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其行业监管部门及机构所要求其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文件，发行人赴香港上市影响国家安全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申报国家安全审查和网络安全审查。

5、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法律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软件购销合同、相关制度文件和防火墙管理相关界面及信达律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数据备份管理制度》，并采取多种应急方式，如发行人对重要系统应用采取每日备份、备份数据异地离线保存、经审批后及时启用备份还原恢复系统应用、配置多层防火墙且采用病毒库和安全策略交叉防护、网络安全防护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应急服务。上述应急方式能够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发行人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

（二）数据安全

1、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1）法律要求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在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和信达律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合规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管理办法》《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脱敏规范》等数据合规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对新入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拟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已根据上述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

2、合法正当地收集数据

（1）法律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与用户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集用户信息的小程序用户界面，发行人通过“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线上收集用户信息前，用户均须对隐私协议或用户协议点击同意选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顾客线下扫码填入个人信息须勾选同意的隐私协议，发行人线下收集用户信息前均要求顾客对隐私协议进行勾选确认。

上述隐私协议、用户协议符合《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收集个人信息前均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与用户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存在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合法正当收集数据的规定。

3、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管理

（1）法律规定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数据处理者若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在中国大陆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处理者若处理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参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三条第三款，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包括：（1）未公开的政务数据、工作秘密、情报数据和执法司法数据；（2）出口管制数据，出口管制物项涉及的核心技术、设计方案、生产工艺等相关的数据，密码、生物、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国家安全、经济竞争实力有直接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数据；（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规定需要保护或者控制传播的国家经济运行数据、重要行业业务数据、统计数据等；（4）工业、电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国防科技工业、海关、税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运行的数据，关键系统组件、设备供应链数据；（5）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的基因、地理、矿产、气象等人口与健康、自然资源与环境国家基础数据；（6）国家基础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及其安全数据，国防设施、军事管理区、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位置、安保情况等数据；（7）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

参考《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3.1 条、第 5 条，重要数据是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识别重要数据时，可考虑如下因素：（1）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2）支撑关键基础设施运行或重点领域工业生产；（3）反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可被利用实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4）关系出口管制物项；（5）可能被其他国家或组织利用发起对我国的军事打击；（6）反映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物理安全保护情况或未公开地理目标的位置，可能被恐怖分子、犯罪分子利用实施破坏；（7）可能被利用实施对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以发起高级持续性威胁等网络攻击；（8）反映群体健康生理状况、族群特征、遗传信息等的基础数据；（9）国家自然资源、环境基础数据；（10）关系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11）关系敏感物项生产交易以及重要装备配备、使用，可能被外国政府实施制裁；（12）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的信息；（13）未公开的政务数据、工作秘密、情报数据和

执法司法数据；（14）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具备以上因素之一的，是重要数据。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1）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3）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4）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集的数据类型，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收集的数据不属于上述《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因而上述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个人信息保护

1、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1）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

案。

（2）发行人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脱敏规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对获取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的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不同岗位和部门进行访问权限设置，发行人对新入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拟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规定。

2、个人信息处理原则

（1）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二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集用户信息的小程序用户界面，发行人通过“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收集用户信息前，用户均须对隐私协议或用户协议点击同意选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顾客线下扫码填入个人信息须勾选同意的隐私协议，发行人线下收集用户信息前均要求顾客对隐私协议进行勾选确认。

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处理个人信息已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未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均为提供账号注册登录服务或会员服务，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发行人收集的信息均为必要的基础信息，已在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发行人未违反法律法规，未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原则的规定。

3、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具备合法事由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合法事由包括：取得个人的同意；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依照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单独成文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2）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3）个人行使法规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

当在易于访问的位置公开展示，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协议和用户协议，发行人已取得个人的同意收集其个人信息，具有法定事由。

隐私协议和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和保存期限、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收集用户信息的小程序用户界面，用户协议或隐私协议均在易于访问的位置公开展示，方便查阅和保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规定。

4、个人信息的存储

（1）法律规定

针对个人信息的存储地域，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条、《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针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将数据存储于第三方云端数据库或本地保存，上述存储地均位于境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协议或用户协议，发行人在达成隐私政策所述目的所

需的最短期限内保留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有强制的存留要求，在用户的个人信息超出保留期间后，发行人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用户的个人信息，或使其匿名化处理。

发行人将收集第三方平台购买人的收货信息存储在境内第三方云端数据库或本地保存，上述个人信息用于发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关于个人信息存储的规定。

5、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

（1）法律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6、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

（1）法律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委托处理数据的情形：

- ① “周六福官方商城”为发行人利用有赞的系统收集用户信息。

②“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小程序为外部供应商开发和维护，外部供应商在为发行人开发和维护时，可能会存在使用发行人前述小程序中用户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就上述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发行人已取得用户的同意，具体如下：

用户在注册“周六福官方商城”小程序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我们会根据本隐私声明的约定，为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功能而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请你了解并同意，对于你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除非你删除或通过系统设置拒绝我们收集，否则将被视为在你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期间持续授权同意我们使用。”

用户在注册“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小程序会员或线下注册会员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当您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中订购具体商品及/或服务时，我们会通过系统为您生成购买该商品及/或服务的订单。在订单管理过程中……在下单过程中，我们会收集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同时该订单中会载明您所购买的商品及/或服务信息、具体订单号、下单时间、您应支付的金额、支付方式、二维码，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您顺利完成交易、保障您的交易安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客服与售后服务及其他我们明确告知的目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取得用户同意的规定。

7、个人信息的共同处理

（1）法律要求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条，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8、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转移、公开披露

（1）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如因合并、分立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且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个人信息处理者原则上不得公开披露其处理的个人信息，除非获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对外提供信息的情形：

1、物流发货：利用“周六福官方商城”“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等小程序收集的用户信息和线下收集的用户信息向物流公司提供消费者收件信息用于物流发货；

2、发送商业短信息：利用“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等小程序和线下收集的用户手机号，提供给合作的通讯商用于发送商业短信息。

3、与第三方 SDK 合作：为提供和优化服务，发行人在智慧云平台、“周六福礼品商城”等小程序中内嵌了第三方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这些第三方 SDK 可能会收集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公开披露用户信息的

情形：

“周六福会员社区”“周六福会员中心”小程序在进行有奖活动时会公布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经脱敏的手机号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就上述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向用户的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①物流发货

用户在注册“周六福官方商城”小程序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我们会根据本隐私声明的约定，为实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功能而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请你了解并同意，对于你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除非你删除或通过系统设置拒绝我们收集，否则将被视为在你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期间持续授权同意我们使用。”

用户在注册“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等小程序会员或线下注册会员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当您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中订购具体商品及/或服务时，我们会通过系统为您生成购买该商品及/或服务的订单。在订单管理过程中……在下单过程中，我们会收集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同时该订单中会载明您所购买的商品及/或服务信息、具体订单号、下单时间、您应支付的金额、支付方式、二维码，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您顺利完成交易、保障您的交易安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客服与售后服务及其他我们明确告知的目的。”

以上说明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告知要求。

②发送商业短信息

用户注册“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周六福会员社区”小程序或线下注册会员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除上述“1、物流发货”中明确同意的事项外，上述文件中另外明确约定“您允许我们为向您提供更便捷、更符合您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展示、搜索及推送服务，我们会根据您的设备信息、位置信息和服务日志信息，提取您的偏好特征，并基于特征标签进行间接人群画像，展示、推送信息、可能的商业广告和商业短信信息。我们承诺在您成为我们会员期间或注

销我们会员以后商业广告和商业短信信息类型只包含服务信息、活动信息、产品信息、营销信息，并且每月发送频次不超过 30 次，如果您不想接受我们给您发送的上述信息，您可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订。”

以上说明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告知要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关于商业性短信息管理的要 求。

③与第三方 SDK 合作：用户在注册“周六福”“周六福会员中心”小程序时或线下注册会员时需明确勾选同意隐私协议，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隐私政策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我们和授权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与产品或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上述约定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告知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转移、公开披露的规定。

9、个人信息的跨境转移

（1）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其他合法事由。

个人信息跨境转移应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

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10、个人信息的删除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下列情形中应主动删除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存储期限届满；个人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2)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小程序的用户界面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针对线上收集的用户信息，用户可以联系客服删除其个人信息；针对线下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可以联系发行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删除。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关于个人信息删除的规定。

11、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响应机制

(1) 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向个人提供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向指定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撤回同意、

限制或拒绝处理的途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为死者近亲属提供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的途径，除非死者生前另有安排。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信息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信息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小程序的用户界面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针对线上收集用户信息，用户可以通过线上操作或联系客服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个人信息，向指定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撤回同意、限制或拒绝处理的途径。

若用户死亡，该死者家属可以利用死者微信登录小程序操作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针对线下收集的个人信息，死者家属可以通过联系发行人行使上述权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关于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响应机制的规定。

12、商业营销

（1）法律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七条、《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应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有效、无障碍、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协议、用户协议，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均明确约定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短信模板，发行人已向用户提供退订的方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第七条、《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商业营销的规定。

（四）网络数据保护相关的安全事件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未遵守网络安全保护规定，数据处理者未遵守数据安全保护规定，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未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将受到责令改正、警告、处以罚款、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和办公室等网站，报告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执法调查、约谈或被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信达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与其他方之间在数据合规方面存在诉讼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数据泄露、数据非法提供、销售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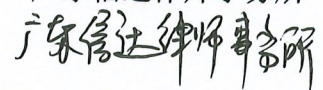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其应当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鉴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和法规相对较新，且在不断演变中，其解释和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不能排除未来新的法规或规则对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提出额外合规要求的可能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信达律师就题述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仅供发行人用于办理与题述项目有关事宜之用途。除发行人与信达律师另有书面约定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任何人或公司亦不能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大陆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8 日